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黃詩婷
聯絡電話：02-23566014
傳真：02-23976875
電子信箱：moi573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農業部漁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13375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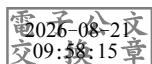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所送「海能離岸風力發電廠」海底電纜維護作業區域圖、作業範圍略圖、作業時間表、作業船舶、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，已悉。並請依說明二、三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5年8月18日能T字第2026012815號函。
- 二、請依據本部114年9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40141170號函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將每日船舶預計作業位置於前1日中午12時前，利用電子信箱moi5733@moi.gov.tw通報本部，俾轉知國防部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單位。
- 三、另依本部前開同意函說明二、(三)規定，應將維護作業相關資訊於維護前7日函送本部，請貴公司確實依規定辦理，俾辦理通報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文化部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及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，並檢送「海能離岸風力發電廠」海底電纜維護作業區域圖、作業範圍略圖、作業時間表、作業船舶、船員及工作人員名冊等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海能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國防部、國防部海軍司令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農業部漁業署、文化部、海軍艦隊指揮部、海軍大氣海洋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務中心、交通部航港局東部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農業部漁業署總收文

